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b>62,189</b>	55,847
銷售成本		<b>(38,149)</b>	(35,130)
毛利		<b>24,040</b>	20,71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b>1,196</b>	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30)</b>	(2,379)
行政開支		<b>(23,254)</b>	(14,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748)</b>	4,188
所得稅開支	7	<b>(2,012)</b>	(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760)</b>	3,8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81</b>	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481</b>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279)</b>	3,919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69)</b>	0.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	498
商譽		153	—
		<u>1,356</u>	<u>4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22	6,202
貿易應收款項	10	8,583	9,4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2	1,571
當期稅項資產		1,48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567	48,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8	3,031
		<u>74,547</u>	<u>69,2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271	1,49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12,309	5,179
當期稅項負債		1,717	1,197
		<u>16,297</u>	<u>7,8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250</u>	<u>61,3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606</u>	<u>61,89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22
<b>資產淨值</b>		<u>59,593</u>	<u>61,872</u>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55,593	57,872
<b>權益總額</b>		<u>59,593</u>	<u>61,87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4樓34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推廣線上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及網站的技術支持。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其或會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不再須在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前無法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生產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生產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006,000港元。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貼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皮革產品	54,185	55,847
推廣手機遊戲服務	6,563	-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1,441	-
	<u>62,189</u>	<u>55,847</u>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皮革業務 —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線上業務支持服務 — 推廣線上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及網站的技術支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商譽及不予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不予分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4,185	8,004	62,189
銷售成本	<u>(37,141)</u>	<u>(1,008)</u>	<u>(38,149)</u>
毛利	17,044	6,996	24,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7)	(683)	(2,730)
行政開支	<u>(13,995)</u>	<u>(1,295)</u>	<u>(15,290)</u>
分部業績	<u>1,002</u>	<u>5,018</u>	6,02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1,196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7,964)</u>
除稅前虧損			<u>(7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5,847	–	55,847
銷售成本	<u>(35,130)</u>	<u>–</u>	<u>(35,130)</u>
毛利	20,717	–	20,7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	–	(2,379)
行政開支	<u>(13,707)</u>	<u>–</u>	<u>(13,707)</u>
分部業績	<u>4,631</u>	<u>–</u>	4,63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89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732)</u>
除稅前溢利			<u>4,188</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251</u>	<u>27,977</u>	52,228
不予分配資產			<u>23,675</u>
綜合總計			<u>75,903</u>
分部負債	<u>11,668</u>	<u>2,958</u>	14,626
不予分配負債			<u>1,684</u>
綜合總計			<u>16,3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9,674</u>	<u>-</u>	69,674
不予分配資產			<u>92</u>
綜合總計			<u>69,766</u>
分部負債	<u>7,772</u>	<u>-</u>	7,772
不予分配負債			<u>122</u>
綜合總計			<u>7,894</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2	28	100
折舊	165	9	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線上業務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6	–	336
折舊	125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	11
壞賬撇銷	89	–	8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客戶A	16,229	10,012
客戶B	6,633	6,521

##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30,932	6,429
澳洲	16,081	20,909
中國	8,011	150
香港	5,942	6,032
美國	755	20,340
日本	-	932
南非	-	708
其他(附註)	468	347
	<u>62,189</u>	<u>55,847</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瑞士、越南、加拿大、法國、英國、葡萄牙、印尼及新西蘭。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113	292
香港	170	206
台灣	73	-
	<u>1,356</u>	<u>498</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	226
租金收入	12	-
銷售廢料	-	63
匯兌收益，淨額	125	-
議價收購收益	1,003	-
其他	20	-
	<u>1,196</u>	<u>289</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0	560
折舊*	232	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7,773	27,9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	4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11	1,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9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57,000港元及53,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00	8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1	27
	<u>2,041</u>	<u>8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490)
遞延稅項	<u>(9)</u>	<u>1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012</u>	<u>36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所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48)</u>	<u>4,188</u>
按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	6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	(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7	2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9	-
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9)</u>	<u>1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012</u></u>	<u><u>361</u></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827,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之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8,583</u></u>	<u><u>9,476</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主要按介乎14至30天(二零一六年：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123	8,437
31至60天	258	543
61至90天	62	141
超過90天	<u>140</u>	<u>355</u>
	<u><u>8,583</u></u>	<u><u>9,476</u></u>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85	1,695
31至60天	191	59
61至90天	62	141
超過90天	140	355
	<u>1,578</u>	<u>2,2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港元)被視為不可收回。有關金額已撇銷並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5	194
美元	7,475	9,282
人民幣	963	-
	<u>8,583</u>	<u>9,476</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71</u>	<u>1,496</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03	94
31至60天	217	1,202
61至90天	8	21
超過90天	343	179
	<u>2,271</u>	<u>1,496</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39	327
人民幣	778	945
港元	284	222
歐元	70	2
	<u>2,271</u>	<u>1,496</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u>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曾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服裝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位於美國、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知名客戶。但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已擴展成為一間綜合公司，亦專門向中國客戶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11.4%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新業務分部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面收購要約相關非經常性專業開支及設立新辦公室的成本所致。

#### 毛利

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7.1%增長約1.5%至約38.6%。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本集團新業務分部毛利較高。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主要指議價收購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的增幅。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0,000港元，與收入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61.0%。

二零一七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專業開支及設立新辦公室的成本所致。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概無財務成本產生。

## 稅項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六財年為高，乃由於僅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之專業費用開支主要包括若干不可扣稅開支、新購入公司產生之溢利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則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維持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且本集團並無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擁有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支援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發展。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擔保。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且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相關對沖(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財年，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管理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本年度收購新業務分部外，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展成為一間綜合公司，專門從事i)以原設備生產商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及ii)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

在生產及銷售皮革服飾業務方面，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於二零一七財年，其國際時尚品牌客戶的訂貨量有所下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全球經濟動盪導致本集團客戶對前向預測的信心削弱。

然而，本集團從未停止努力發展市場。其已透過更多地拜訪其客戶以及投資開發生產前樣品及生產工藝以增強其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成功獲得四名新客戶。

在於中國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的新業務方面，董事相信於未來此服務的需求預期強勁，以配合中國移動支付的急速發展。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亦錄得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全面收購要約相關專業費用及設立辦公室的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導致出現經營虧損，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

目前，本集團發現客戶對市場趨勢的信心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力度及技術研發的投資以及產品質素監控以確保將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標準。本集團相信，其將於市場恢復後繼續獲得其客戶支持並獲得更多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該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1名(二零一六年：13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所致。因此，二零一七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個別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與僱員職責有關之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本公司主席(「主席」)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工作。	朱勇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卸任行政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而王菲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截至本初步公告日期，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A.7.1 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年內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之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資訊以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的事宜。董事會日後將竭盡所能符合守則條文第A.7.1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每月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p>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完全了解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每季度於本公司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內容充足的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p> <p>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提供更新資料及就於董事會提呈之事宜提供充足的背景或說明資料。</p> <p>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其內容充足詳盡且公正及易於理解。</p>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及據董事以下確認，除本公告另行載列者外，自本公司上一份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朱勇軍先生卸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王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鄧有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4. 王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鄧有聲先生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32))的公司秘書。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徐文龍先生已辭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董事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由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金棠先生及韓楚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鄧有聲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棠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韓楚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